

## 关于对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8 号

### 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：

你企业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丽盛”）5%以上股东，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卖出普丽盛股票 5,900 股，同日又买入普丽盛股票 5,900 股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2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6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加强股票管理的内部控制，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2 月 12 日

